

國立體育大學兼任教練聘任原則

104年4月27日 103學年度第6次競技學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5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 103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3日 104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次競技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 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訓練業務需要，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兼任教練之員額依「競技學院各運動代表隊員額配置原則」辦理。
- 三、兼任教練應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或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教練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際正式錦標賽參賽或指導經驗。
 - (二)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審定合格。
 - (三)具備體育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兼任教練之聘任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教練提聘表
 - 二、簡歷表。
 - 三、教練證書
 - 四、學位證書及經歷資料
 - 五、學年度訓練計畫書
 - 六、聘任單位會議紀錄。
- 五、單位提聘兼任教練，聘任審查程序依前條規定備齊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六、兼任教練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配合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前項職責規定由聘任單位負責督導。

- 七、兼任教練薪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契約規定核發。
- 八、曾任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並領受月退休金（俸）者，再任本校兼任教練，每月合計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曾任軍官、士官並領受月退休金（俸）者，再任本校兼任教練，每月合計之鐘點費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支領月退休金（俸）之權利，依各該退休（役）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練之請假，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並請依規定向聘任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十、兼任教練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保險及退休金等權利義務，依聘約規定辦理。
兼任教練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處理，應由所屬單位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審議兼任教練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一、聘任兼任教練前，比照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為教練之情事；已聘任者，應從其規定，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兼任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練；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
- 十三、本原則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